

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

家長教師會

2015-16 年度 通告(一)

家長教師會第九屆「常務委員」及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選舉提名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家長教師會之常務委員會已成立八屆，承蒙 各位常務委員及家長熱心支持，令本會會務得以順利發展，各位家長委員積極投入工作之熱誠，實在難能可貴。第九屆常務委員會改選即將展開，有關改選工作流程如下：

| 日期 | 選舉程序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15/09/04 (星期五) | 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邀請家長自薦或提名參選 |
| 2015/09/14 (星期一) | 收回參選表及候選人簡介 |
| 2015/09/21 (星期一) | 發出選票及候選人簡介 |
| 2015/09/25 (星期五) | 候選人簡介會 (於是日下午5時30分在學校舉行) |
| 2015/10/05 (星期一) | 收回選票最後限期(是日下午5時前) |
| 2015/10/06 (星期二) | 點票 (於是日下午5時30分在學校舉行，歡迎家長出席監票) 由選舉監察小組負責點票及監察工作(成員為教師及非候選家長) |
| 2015/10/06(星期二) | 第九屆常務委員互選 |
| 2015/10/16(星期五) | 周年會員大會(確認第九屆常務委員)暨就職典禮 |

另外，本校第九屆「家長校董」選舉亦同時展開，本會為法團校董會之認可家長組織，故被委任進行家長校董選舉，選出一名「家長校董」及一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有關選舉工作流程如下：

| 日期 | 選舉程序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15/09/04 (星期五) | 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邀請家長自薦或提名參選 |
| 2015/09/14 (星期一) | 收回參選表及候選人簡介 |
| 2015/09/21 (星期一) | 發出選票及候選人簡介 |
| 2015/09/25 (星期五) | 候選人簡介會 (於是日下午5時30分在學校舉行) |
| 2015/10/05 (星期一) | 收回選票最後限期(是日下午5時前) |
| 2015/10/06 (星期二) | 點票 由選舉監察小組負責點票及監察工作(成員為教師及非候選家長) (於是日下午5時30分在學校舉行，歡迎家長出席監票) |

現誠意邀請 閣下參選家長教師會「常務委員」及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，以體現家校合作的精神。為令各家長對整個選舉程序更為了解，現隨函附上「常務委員選舉章程」(見附件一)、「家長校董選舉章程」(見附件二)及「常務委員候選人自薦提名表格」、「家長校董候選人自薦提名表格」等資料，以供參考及查閱。有關本會會章及家長校董選舉方法，可瀏覽家長教師會網頁。

家長教師會「常務委員」及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能順利選出，實有賴 閣下鼎力支持及積極參與。敬請 閣下垂注上列各項選情，並請填妥所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統籌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校黃小蕙老師聯絡(電話：26305006)。

此致
貴家長台照

第八屆常務委員會主席
鄧桂英謹啟
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

家長教師會第九屆「常務委員」及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選舉提名事宜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()

回條(一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教師會第九屆常務委員選舉提名事宜。本人

※ 樂意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第九屆「常務委員」候選人。

(請填寫下列候選人簡介，並附上個人照片或家庭合照一幀，作為宣傳之用)

未能參選。

此覆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家長教師會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※ 請在適當 內加上 “✓” 號

日 期：_____

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家長教師會第九屆「常務委員會」

家長委員自薦提名表格

| 候選人姓名 | 性別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就讀本校子女 | 1. 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子女關係：_____ | | |
| | 2. 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子女關係：_____ | | |
| 自我簡介 (約用 60 字左右，以點列方式簡述參選抱負、家長工作經驗或興趣……)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家長教師會第九屆「常務委員」及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選舉提名事宜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()

回條(二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選舉提名事宜。本人

※ 樂意參選成為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」候選人。

(請填寫下列候選人簡介，並附上個人照片或家庭合照一幀，作為宣傳之用)

 未能參選。

此覆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家長教師會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※ 請在適當 內加上 “✓” 號

日 期：_____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
「法團校董會」

家長校董自薦提名表格

| 候選人姓名 | 性別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|
| 就讀本校子女 | 1. 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子女關係：_____ | | |
| | 2. 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子女關係：_____ | | |
| 和議家長5名(每位家長只可以和議一位候選人) | 1. 家長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子女姓名(班別) _____ () | | |
| | 2. 家長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子女姓名(班別) _____ () | | |
| | 3. 家長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子女姓名(班別) _____ () | | |
| | 4. 家長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子女姓名(班別) _____ () | | |
| | 5. 家長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子女姓名(班別) _____ () | | |

候選人簡介請寫在下列文字框內，可利用任何形式或方法隨意書寫，篇幅只限於此文字框，在文字框內出之資料，本會不作任何修飾或修訂，並會以原稿作出介紹。

家長校董候選人簡介

本人已知悉《教育條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。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

附件一

常務委員選舉章程

1. 概況
本校「家長教師會」常務委員會由十二名委員組成，其中九名為家長委員，三名為教師委員。每兩年一次經全體會員投票選舉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家長委員九名，再由常委會互選主席一名，副主席一名，財政一名，文書一名及委員五名。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。常務委員會經互選產生，委員名單呈交警務署牌照課之社團事務部備案。各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惟主席最多只可連任一次。
2. 參選資格
凡現於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倘無提出書面反對，均會成為家長會員；惟每家庭只可派一位代表參加。而所有家長會員均享有選舉及被選之權利。
3. 競選
 - 3.1 由校方協助「家長教師會」籌備改選事宜，負責安排有關選舉事務。選舉前兩星期，由校方擬定選舉程序、日期，再經常委會發通告給每一位會員，邀請家長會員以書面方式自薦為家長委員候選人，參選常務委員選舉。
 - 3.2 候選人可自行撰寫個人簡介，有關資料將印成單張，連隨通告及選票，發給全體會員，以供參考。
4. 選舉
 - 4.1 選舉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，會員可於指定日期前以書面投票，並必須於限期內交回，逾期者作廢。
 - 4.2 各參選之候選人必須出席候選人簡介會，並接受會員之諮詢及回答提問。
 - 4.3 得票最多之九名候選人，當選為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，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上確認。
5. 監察選舉
選舉監察小組為一獨立小組，由校長委任老師，並邀請嘉賓及非候選家長組成，主要負責監察及點核選票的工作。
6. 投票資格
 - 6.1 所有加入家長教師會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(當然會員)皆可投票；當然會員以家庭為單位，即每一家庭只可以投一票，每票可選不多於九人。
 - 6.2 所有教師會員亦為當然會員，均享有投票權。
7. 投票
 - 7.1 所有當然會員皆享有書面投票權。
 - 7.2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於學校指定之投票時間內，將選票填妥，透過子女交回，經班主任入袋封口及簽署後，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之投票箱內，於點票日正式拆封點票。
8. 點票
 - 8.1 選票必須於指定之點票日拆封，並公開點核票數。
 - 8.2 凡選多於九人之選票均作廢票，而其他不符合選舉規則之選票亦作廢票論。監察小組有最後判決權。
 - 8.3 任何當然會員可即場參與選舉監察角色。
9. 確認資格
當選之九位家長委員，連同校長委任之三位教師委員，必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確認。
10. 其他
如有任何有關選舉爭議者，必須交由監察小組作最後決定。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

附件二家長校董選舉章程

本會為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，並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。

1. 人數及任期
 - 1.1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指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數目，產生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，加入法團校董會。
 - 1.2 家長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期起計算，為期兩年。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／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任期直至其子女正式離校日期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2. 候選人資格
 - 2.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，並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，除該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外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3. 提名人資格及程序
 - 3.1 提名人資格：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提名人。
 - 3.2 選舉主任： 由本會或校方委任，以監察有關提名、投票及點票工作。
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。
 - 3.3 提名期限： 不少於一星期。
 - 3.4 提名： 參選家長必須自我提名，並獲不少於五名家長會員和議。
(如在提名期限內無人獲提名參選，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。)
4. 候選人資料
 - 4.1 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，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，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 - 4.2 選舉主任必須於選舉日之前，不少於一星期，通知家長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簡介。
5. 投票人資格
 - 5.1 所有家長均有資格投票，教職員如同時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，每名家長會員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。
6. 選舉程序
 - 6.1 投票日期： 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 - 6.2 投票方法：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每名投票人，最多可投票一票。
 - 6.3 點票：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家長、各候選人、選舉主任及／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如選票有違填寫指引及投票人須知，會作廢票論。
 - 6.4 選票封存： 點票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會將選票封存，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7. 當選
 - 7.1 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；獲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 - 7.2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者。
8. 公布結果
 - 8.1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家長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。
9. 上訴
 - 9.1 落選的候選人，可在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 - 9.2 本會須成立上訴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常務委員會代表一名，由校方委出的代表一名，及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。
 - 9.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。如有需要，可作出調查。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，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。

10. 補選

10.1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會由替代家長校董填補其空缺，但若替代家長校董亦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會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的餘下任期。

10.2 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與上述第 5 至 8 項相同。

《教育條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的規定

| 教育條例 | 內容 |
|------|---|
| 30 | 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 |
| 40AB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該學生的監護人；及 (ii)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 |
| 40AL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。 •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，而上、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，則上、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。 •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，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，而上、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，則上、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 |
| 40AO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，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，只有下述的人士，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；或 (ii) 該校的現職教員 註二。 •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。 •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，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 •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。 •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。 •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。 • 在該選舉中，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。 •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 |
| 40AS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必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。 |
| 40AU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，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。 |
| 40AV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 |
| 40AX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，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，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。當接獲有關要求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。 |